

2022 年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创建于 1975 年，学校设有八院一部，构建了刺绣设计与工艺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环境艺术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、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5 大专业群，包含 36 个专业及专业方向，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（A 档）1 个，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 3 个，建成国家级骨干专业 5 个。

学校秉承“致用致美”的校训精神，贯彻“创新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内涵发展、人本发展”的办学思路，坚守“德育为魂、能力为本、精艺为径、致用致美”的办学理念。建校 45 年来，学校培养了 4 万多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学校现有教师 500 余人，拥有教学名师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等高级职称教师 205 人，建成了国内高职院校首个大师工作室群。学校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 2 项，其中一等奖 1 项、二等奖 1 项，省级教学成果奖 8 项，其中一等奖 4 项，建成国家级生产性实训基地 3 个、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2 个、国家级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1 个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，成功立项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3 个。

近五年来，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与国际交流。2018 年，学校牵头发起成立“全国职业院校精准扶贫协作联盟”，在全国职业教育领域产生重大影响，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、促进湖南开放崛

起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。2019 年，湖南传统工艺研究院在我校成立，对于加强传统工艺的研究与建设，不断致力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学校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开发新湘绣、新湘瓷等文创产品 680 件，改进工艺 51 项，产生效益 4.68 亿元，研发的湖湘工艺美术品、非遗作品先后在美国、智利、巴基斯坦、格鲁吉亚等国家展出，向巴基斯坦等“一带一路”相关国家输出标准 12 项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**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7211.7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10.48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6817.9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2034.0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1349.34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464.56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去年增加 298.7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较去年减少 4.50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较去年增加 52.0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增加 414.24 万元，学校资金较去年减少 1225.00 万元。

（二）**支出预算：**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7211.72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 17209.92 万元，科学技术 1.8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464.56 万元，主要是教育支出较去年增加 823.86 万元，科学技术较去年减少 2.00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较去年减少

33.5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去年减少 726.2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较去年减少 526.68 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393.82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10392.02 万元，占 99.98%；科学技术支出 1.80 万元，占 2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7563.2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830.54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教育支出 2828.74 万元，主要用于高等职业教育等方面等方面；科学技术支出 1.8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社会科学支出等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单位未用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未用一般预算安排三公经费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未用一般预算安排会议费和培训费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，全部为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。2022 年拟报废公务用车 1 辆，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为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211.7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964.57 万元，项目支出 4247.1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